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部分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,058,5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%；其中，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66,6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%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概况

1、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626 号文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,100 万股，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1,733,000 股，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22,733,000 股。

2、2012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122,733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00 股，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0 股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5,466,000 股。

3、201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完成了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。首次股票期权授予 663.995 万份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84.595 万股，合计授予相关权益为 748.59 万份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6,311,950 股。

4、2014 年 11 月 6 日，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，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59.17 万份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.20 万股，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 62.37 万份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6,279,950 股。

5、2015 年 7 月 9 日，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，同时公司 2014

年度未达到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323 名调整为 291 名。注销股票期权 215.17 份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.66 万股，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 241.83 万份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6,013,365 股。

6、2015 年 11 月 5 日，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，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4.8045 万份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.4375 万股，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 32.2420 万份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5,938,990 股。

7、2015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245,938,99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共计转增 368,908,485 股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4,847,475 股。

8、2016 年 6 月 21 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500 号文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6,634,996 股，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71,482,471 股。

9、2016 年 9 月 29 日，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，同时公司 2015 年度未达到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274 名调整为 248 名。注销股票期权 4,402,977 份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6,778 股。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 4,909,755 份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70,975,693 股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70,975,693 股，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135,202,8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0.15%；无限售流通股为 535,772,8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9.85%。

二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情况

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购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董金陵、刘信国所持有的佛达信号 38% 股权。股东董金陵、刘信国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购买了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2,391,982 股、666,616 股，合计 3,058,598 股。根据 2013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合同》和董金陵、刘信国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《承诺函》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就上述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，中登公司出具了《股份锁定登记结果报表》，性质均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的相关条款规定，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5日分别为董金陵、李信国解禁了717,596股、199,985股；2015年12月4日解禁了1,795,987股、499,962股。因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245,938,99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因此2015年解禁的数量为除权后的股份数量。

三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根据董金陵、刘信国签署的股份锁定的《承诺函》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如下：

董金陵、刘信国承诺自股份锁定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30%；自股份锁定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30%；自股份锁定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40%。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尚持有的鸿利智汇股份。

经核查，股东董金陵、刘信国作出的承诺与关于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股份锁定的《承诺函》中的承诺一致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。

经核查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四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,058,5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%；其中，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66,6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%。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2个，均为自然人股东。
- 4、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情况			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	备注
		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无限售流通股	高管锁定股	持股合计			
1	董金陵	2,391,981	1,505,340	2,124,034	6,021,355	2,391,981	0.00	
2	刘信国	666,615	718,324	0	1,384,939	666,615	666,615	

合计	3,058,596	2,223,664	2,124,034	7,406,294	3,058,596	666,615	注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

注：1)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245,938,99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上述股份数量为除权后的股份数量。

2)由于董金陵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其本次解禁的2,391,981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将转为高管锁定股，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0股。

5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，本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增加	减少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35,202,815	20.15%	2,391,981	3,058,596	134,536,200	20.05%
1、国家持股	0	0.00%			0	0.00%
2、国有法人持股	0	0.00%			0	0.00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35,138,940	20.14%	2,391,981	3,058,596	134,472,325	20.04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0	0.00%			0	0.00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35,166,315	20.14%	2,391,981	3,058,596	134,499,700	20.05%
4、外资持股	36,500	0.01%			36,500	0.01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0	0.00%			0	0.00%
境外自然人持股	36,500	0.01%			36,500	0.01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535,772,878	79.85%	666,615		536,439,493	79.95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535,772,878	79.85%	666,615		536,439,493	79.95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0	0.00%			0	0.00%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0	0.00%			0	0.00%
4、其他	0	0.00%			0	0.00%
三、股份总数	670,975,693	100.00%	3,058,596	3,058,596	670,975,693	100.00%

公司董事会承诺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2日